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和政策，起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受委托对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组织查处大案要案，协调跨区域执法工作。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配合上级机关做好反垄断相关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组织指导全县价格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具体措施，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监督抽查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使用变更、停用、注销及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的权限对一般特种设备事故组织调查处理。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拟订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

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 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全县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指导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及相关产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一) 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及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质量管理规范。配合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溯源和

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法律法规。参与地方标准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全县检验检测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县认证认可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六）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监督管理和保护运用。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交易运营的政策、规划。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商标专利执法，保护知识产权，促进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

（十七）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对外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八）负责促进全县非公经济发展，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含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大队、13个市场监督管理所、公共检测中心等）内设机构15个：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综合协调股、征信注册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经营安全监管股、药化安全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标准计量股、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股。

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2936.68 万元，支出总计 2936.68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436.99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基本收入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退休人员增发住房补贴、物业补贴造成的，项目收入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化验室搬迁及资质变更经费 25.00 万元及驻村工作队经费 18.10 万元；支出增加 436.99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增加主要是在职人员增资及退休人员增发住房补贴、物业补贴造成的，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化验室搬迁及资质变更支出 25.00 万元及驻村工作队经费支出 18.1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293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3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293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70.10 万元，占 73.90%；项目支出 766.58 万元，占 26.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 293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93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36.99 万元，增长 17.48%，主要原因：基本收支增加是在职人员增资及退休人员增发住房补贴、物业补贴造成的，项目收支增加主要是本年度新增化验室搬迁及资质变更经费 25.00 万元及驻村工作队经费 18.1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936.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75.26 万元，占 80.8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7.21 万元，占 10.46%；卫生健康（类）支出 84.74 万元，占 2.89%；住房保障（类）支出 169.47 万元，占 5.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0.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994.19 万元，占 91.89%；公用经费支出 175.91 万元，占 8.11%。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88.8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9.7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8.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7.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8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4.00 万元，主要原因：更新执法执勤车辆费用成本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减少 13.2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进一步加强了公务用车管理，压减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成本。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

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50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预算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支出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175.9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80.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0.8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5.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45.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暂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用车辆2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是延津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业务用车3辆、执法电动巡逻车5辆（无牌照）；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项目2.20万元、省级市场监管-药品综合监管专项资金项目1.80万元；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2022年部门收支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936.68	一、一般公共服务	2375.26
其中：财政拨款	2,936.68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07.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84.74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69.47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936.68	本年支出合计	2936.6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936.68	支出总计	2936.68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2,936.68	2,170.10	1,914.51	79.68	175.91		766.58	719.46	47.12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6.68	2,170.10	1,914.51	79.68	175.91		766.58	719.46	47.1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346.26	1,494.24	1,414.56	79.68	175.91		676.11	657.99	18.1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4.00						4.00		4.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0						25.00		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7.42	225.95	225.95				61.47	61.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	19.79	1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1	57.01	57.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3	27.73	27.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47	169.47	169.47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936.68	一、本年支出	2936.68	2936.68	2936.68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936.68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75.26	2375.26	2375.26		
其中：财政拨	2936.68	(二) 外交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		(三) 国防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		(七) 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1	307.21	307.21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84.74	84.74	84.74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 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九)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 住房保障支出	169.47	169.47	169.47		
		(二十二)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936.68	支出合计	2936.68	2936.68	2936.68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 支出			
				合计	2,936.68	2,170.10	1,914.51	79.68	175.91	766.58	719.46	47.12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936.68	2,170.10	1,914.51	79.68	175.91	766.58	719.46	47.12	
201	38	01		行政运行	2,346.26	1,670.15	1,414.56	79.68	175.91	676.11	657.99	18.12	
201	38	12		药品事务	4.00					4.00		4.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5.00					25.00		25.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87.42	225.95	225.95			61.47	61.47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79	19.79	19.7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7.01	57.01	57.0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7.73	27.73	27.7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69.47	169.47	169.47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70.10	1,994.19	175.91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73.88	73.88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77	364.77	
30304	抚恤金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5.80	5.8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912.81	912.81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8.20	48.2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8.78	88.78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3.68		3.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00.61		100.61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22.42		22.42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20		49.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25.95	225.9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9	19.7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84.74	84.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47	169.47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8.80		88.80	27.00	61.8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766.58	766.58							
	126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66.58	766.58							
其他运转类	特殊专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0.00	400.00							
其他运转类	市场综合监管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1.59	81.59							
其他运转类	弥补人员经费（差供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7.87	237.87							
特定目标类	驻村工作队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12	18.12							
特定目标类	拨付设备搬迁及资质认定经费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5.00	25.00							
特定目标类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20	2.20							
特定目标类	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80	1.80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 贯彻落实市场监管各项法律法规等规定; 目标2: 组织全县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工作; 目标3: 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目标4: 加强宏观质量管理,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做好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目标5: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反垄断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目标6: 做好计量、标准化工作, 推动标准体系建设; 目标7: 加强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目标8: 做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监管; 目标9: 受理各类举报、投诉, 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目标10: 做好盐业市场管理等。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聚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 优化政策服务环境;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聚焦党建引领监管事业发展, 持续提升治理能力	加强党的建设, 筑牢全面从严治党“压舱石”; 要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打好基础、抓好基层、练好基本功。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构建公平市场环境, 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举措;	深化机构改革, 着力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重点领域执法, 着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常态化疫情防控, 着力落实监管服务举措。		
		聚焦守牢四大安全底线, 持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着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着力推进药品安全监管; 着力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着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聚焦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 持续实施“实施质量强县战略”	要树牢质量第一、效率优先的“风向标”, 实施质量强县战略; 推动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质量工作格局。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936.68		
		1、资金来源: (1) 政府预算资金	2,936.68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 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170.10		
		(2) 项目支出	766.5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 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 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 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 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 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 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 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 处置是否规范, 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 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 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 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 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 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 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 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党建引领监管事业发展，持续提升治理能力成效	明显	
		质量强县示范县创建活动	有序开展	
		常态化疫情防控，着力落细监管服务举措	措施有力	
		守牢四大安全底线，持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	严格落实	
	履职目标实现	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	≥98%	
		在用特种设备检验率	≥90%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80%	
		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率	≥95%	
		各类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案件结案率	≥96%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牵头单位工作完成率	≥98%	
	满意度	外部监督部门满意度	≥85%	
		企业、各类经营单位满意度	≥80%	
		人民群众满意度	≥95%	

2022年度本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编码 (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126		766.58	766.58									
126001	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66.58	766.58									
4107262200 0000000443 7	市场综合监管经费	81.59	81.59		按照属地监管 (13个乡镇) 成本	5.00万元/个	全县医院	30家	市场监管有力, 有效防控各类市场风险程度	明显	人民群众对市场监管工作的满意度	≥95%
					局机关业务股室分行业监管成本	2.07万元/个	强检加油机	274台				
							强检衡器	360台				
							强检计量器具检定率	≥90%				
							市场监督管理覆盖率	100%				
							在用特种设备年度检验率	100%				
							市场监管时效	及时				
							全县在用特种设备	1745台				
							全县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75家				
							全县制造业企业	925家				
							全县获食品经营许可证单位 (门店)	3380家				
							全县食品小经营店	1740家				
							全县药品经营店	90家				
							全县医疗诊所	386家				
4107262200 0000000840 1	弥补人员经费 (差供自收自支编制人员工资社保缴费等)	237.87	237.87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职业年金成本	20.28万元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	31人	提高职工收入, 维护社会稳定。	明显	干部职工满意度	100%
					职工省级文明奖成本	175.68万元	发放文明奖人数	244人				
					其他工资成本	41.91万元	干部职工工资社保缴费文明奖等及时发放率	100%				
							差供自收自支人员职业年金及文明奖发放及时性	及时				
							文明奖等发放及时率	及时				
4107262200 0000000847 2	特殊专项	400.00	400.00		指标1: 平均每个行政执法立案案件成本	0.28万元	指标1: 罚没收入立案案件	215起	指标3: 各类市场监管违法行为的有效查处程度	明显	指标1: 人民群众对市场经济秩序满意度	≥98%
					指标3: 平均受理每个举报、投诉线索成本	0.09万元	指标2: 罚没收入简易程序案件	225起	指标1: 有效促进企业、经营门店等加强质量管理, 节能减排程度。	一般	指标2: 企业、各类经营单位对市场经济秩序的满意度	≥92%
					指标2: 平均每个简易程序案件成本	0.18万元	指标3: 受理举报、投诉线索	960个	指标1: 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程度	明显		
					指标4: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标准成本	8.00万元/辆	指标1: 案件结案率	≥98%	指标1: 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程度	明显		
					指标5: 执法装备更新标准成本	0.50万元/台	指标2: 案件差错率	≤1%	指标2: 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程度	明显		
					指标6: 全年食品、农产品、成品油等安全抽检成	178.84万元	指标1: 每起行政执法案件办理时效	及时				
							指标4: 执法执勤车辆更新	3辆				
		指标5: 更新电脑	20台									
		指标6: 更新打印机	5台									

						指标7: 全年食品、农产品、成品油等安全抽检批	2200批次						
						指标3: 食品抽检合格率	≥98%						
4107262200 0000002120 9	拨付设备搬迁及资质认定经费	25.00	25.00			化验室仪器设备搬迁及检定成本	15.00万元	化验室仪器设备搬迁及检定台件数	59台(件)	保证仪器设备稳定程度	明显	政府满意度	100%
						化验室资质变更成本	10.00万元	化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检定率	100%				
								化验室仪器设备搬迁、检定率及时率	100%				
								化验室资质变更及时率	100%				
4107262200 0000002285 3	驻村工作队经费	18.12	18.12			驻村生活补助成本	10.80万元	工作队个数	2个	维护脱贫户合法权益	明显	人民群众队驻村工作满意度	≥85%
						驻村交通补助成本	4.32万元	工作队员总人数	6人				
						驻村办公经费	3.00万元	第一书记人数	2人				
								驻村政策执行率	100%				
126		4.00	4.00										
126001	延津县市场监管	4.00	4.00										
4107262200 0000002300 1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2.20	2.20			中央补助药品监管资金	2.20万元	药品抽验批次	45批次	全年两品一械安全抽验合格率	与上年度持平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两品一械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4107262200 0000002300 2	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1.80	1.80			省级药品综合监管资金	1.80万元	药品抽验批次	45批次	全年两品一械安全抽验合格率	与上年度持平	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85%
								不合格药品核查处置率	100%				
								两品一械经营单位检查覆盖率	100%				